



Distr.: Limited
5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比利时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修正案

序言

1. 序言部分应当补充如下：

“铭记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特别强调，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

第 2 条之二：定义

备选案文 3

2. 备选案文 3 应当补充如下：

“（……）‘性剥削’至少系指为了卖淫的目的而剥削他人，不顾后者是否同意。”

第 7 条：执法措施

3. 应当在第 7 条中增加一款如下：

“3.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措施制订综合性方法，特别通过协调社会福利、税务和执法当局之间的业务活动来对付贩运人口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 卷，第 1342 号。

第 13 条：保留条款

第 1 款

4. 应当在第 1 款“1947 年议定书”之后增加“和其他所载不驱回原则”，从而使本款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 15 条之二相一致。
